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0-19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珍珠粉质量情况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9月19日，中央电视台《每周质量报告》栏目对我国珍珠粉产品存在掺杂使假、夸大宣传情况进行曝光之后，公司迅速做出了反应，将“纳米珍珠粉”停产并予以撤柜，并已于2010年9月20日中午发布了关于停止销售“纳米珍珠粉”的公告，同时在公司网站公布了声明。公司在公告中明确指出，“公司珍珠粉产品全部采用纯正的淡水珍珠研磨而成，不存在掺杂使假的情况。”

但是，2010年9月21日，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第1时间》栏目播出了“伪劣珍珠粉调查”的后续报道。报道中称，本公司旗下的一款千足牌“纳米珍珠粉”是使用经过腐蚀性药水洗后磨制的贝壳粉。该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现本公司对旗下珍珠粉产品为“腐蚀性药水洗后磨制的贝壳粉”的说法予以澄清，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所有系列的千足牌珍珠粉产品，全部由纯正的淡水珍珠研磨而成，绝不存在掺杂使假的情况，更从未将“经腐蚀性药水洗后磨制的贝壳粉”作为公司珍珠粉产品进行生产销售。

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第1时间》栏目的不实播报对公司名誉造成了严重损害，公司正在通过律师与该栏目协调对不实播报进行澄清，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同时，公司欢迎社会各界及各级药品监督、卫生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市场流通的我公司任何批次的珍珠粉进行检查和真伪鉴别。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1日